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章程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二十届会议

（巴黎，1978 年 10 月 24 日至 11 月 28 日）通过的第 4/7.6/5 号决议）

第 1 条

兹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下简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内成立一个咨询性质的政府间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有关会员国与准会员提供服务，其职责由以下第 4 条确定。

第 2 条

1. 该委员会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二十二个会员国组成¹，由大会例会选出，选举时应考虑需要保证公平的地理分配与适当的轮换，并且考虑在促使文物送回或归还原有国方面能作出贡献的那些国家的代表性。
2. 委员会委员的任期由当选的大会例会结束时起至随后的第二届大会常会结束时止。
3. 尽管有上面第 2 段的规定，第一次选出的委员中的一半委员的任期应于他们当选的大会例会以后的第一届例会结束时期满。这些委员的名单由大会主席在第一次选举后抽签决定。
4. 委员会的委员可即行连选连任。
5. 委员会成员国挑选其代表时应适当注意本章程所规定的委员会的职责范围。

¹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巴黎，1995 年 10--11 月）通过了第 28 C/22 号决议，将该政府间委员会的成员从二十个增至二十二个。

第 3 条

1. 在本章程中，“文化财产”是指具有历史和人种学意义的一些物品与文件，包括手稿、造型艺术与装饰艺术作品、古生物物品与考古物品以及动物、植物与矿物学的标本。
2. 对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会员国或准会员人民认为在精神价值和文化遗产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并且由于殖民占领或外来占领或非法占有而丢失的任何文化财产，可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会员国或准会员提出送回或归还的要求。
3. 送回或归还的文化财产应附带有关科学文献。

第 4 条

委员会负责：

1. 寻求促进双边谈判途径与手段，使文化财产按照第 9 条规定的条件送回或归还原有国。在这方面，委员会还可以向有关会员国提出调停和调解的建议。“调停”是指由外部一方介入，召集有关争端各方并协助它们找到一项解决办法。“调解”则是有关各方同意将其争端提交一个合法机构进行调查并努力加以解决。但是，任何必要的额外资金将由预算外来源负担。为行使调停和调解的职能，委员会可以制定必要的内部规则。调停和调解工作的结果对有关会员国不具有约束力。如若未找到解决某一问题的办法，委员会可像处理提交给它的其它未决问题一样，继续审议此问题²；
2. 促进多边和双边合作使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有国；
3. 鼓励必要的探索和研究以便制订协调一致的计划，争取在那些文化遗产已经散失的国家中进行具有代表性的收藏；
4. 就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有国问题的真正性质、规模与范围开展一项公众宣传运动；
5. 指导制订与实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有关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有国的活动计划；
6. 鼓励建立或加强博物馆或其它保存文化财产的机构以及培训必要的科技人员；
7. 根据《国际文化财产交流建议书》，促进文化财产交流；

²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巴黎，2005 年 10 月）通过了第 33 C/44 号决议，增加了该政府间委员会的调停和调解职能。

8. 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每届例会报告其活动。

第 5 条

1. 委员会每两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例会，但不得超过两次。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可召开特别会议。
2. 委员会的每个成员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可根据自己的需要派遣人数不限的专家或顾问出席会议。
3. 委员会应通过其《议事规则》。

第 6 条

1. 委员会可建立特设分委员会，研究第 4 条第 1 段述及的关于其活动的一些具体问题。还可请没有代表参加委员会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会员国担任这些分委员会的委员。
2. 由委员会确定所有此类特设分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第 7 条

1. 委员会在第一届会议开始时即应选出一名主席、四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人，由他们组成委员会主席团。
2. 主席团履行委员会所规定的职责。
3. 应委员会本身、委员会主席或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要求，可在委员会两届会议期间举行主席团会议。
4. 每当大会根据上述第 2 条改变委员会本身的组成时，委员会应选出一个新的主席团。
5. 凡系代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会员国的主席团成员应继续留任直至选出新的主席团³。

³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1985 年 11 月）通过了关于主席团成员的 23 C/32.1 号决议。

第 8 条

1. 非委员会成员国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会员国或准会员，凡与主动提议或要求送回或归还文化财产有关者，均应被邀请出席处理该项主动提议或要求的委员会会议或其特设分委员会会议，但无表决权。凡系委员会成员国的会员国本身涉及主动提议或要求送回或归还文化财产者，在委员会或其特设分委员会审议该项主动提议或要求时，无权参与表决。
2. 不是委员会成员国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和准会员可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委员会会议及其特设分委员会会议。
3. 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它组织的代表可出席委员会及其特设分委员会的所有会议，但无表决权。
4. 委员会应确定有关上述第 3 段规定范围外的政府及非政府国际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应邀出席其会议或其特设分委员会会议的条件。

第 9 条

1. 根据本章程提出的有关送回或归还文化财产的主动提议或要求，应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会员国或准会员递交总干事，由总干事转交委员会，并尽可能附上必要的证明文件。
2. 委员会应根据本章程第 4 条第 1 段审议这些主动提议和要求及有关资料。

第 10 条

1. 委员会秘书处应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配备，总干事应提供工作上所需的人员和其它手段，供委员会使用。
2. 秘书处应为委员会各次会议以及委员会主席团和特设分委员会的会议提供必要的服务。
3. 秘书处应根据主席团的指示确定委员会的会议日期，并为召开这些会议采取所需的一切步骤。

4. 委员会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应最充分地发挥各有关非政府国际组织的作用，以便草拟委员会的文献并保证其建议得到落实。

第 11 条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每一个会员国和准会员应负担其代表参加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以及主席团和特设分委员会会议的费用。